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江台环催〔2024〕4号

当事人：台山市新粤辉玻璃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1MA5497DY9N

法定代表人：冉建君

住所：台山市三合镇北联玻璃厂的房屋

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江台环罚〔2023〕18号）。你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2024年5月15日，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《行政判决书》（〔2024〕粤0704行初235号），驳回你公司诉讼请求。你公司不服行政判决，于2024年5月27日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，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《行政判决书》（〔2024〕粤07行终282号），驳回你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你公司至今尚未缴交相应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可于2023年11月6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为叁拾贰万元整（3200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发出催告书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



作日内依法履行下列行政决定：缴交罚款叁拾贰万元整（320000元）。你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”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你公司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叁拾贰万元整（320000元）及追缴加处罚款叁拾贰万元整（320000元），合计陆拾肆万元整（640000元）。

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联系地址：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

联系电话：5586702，传真：5575916

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078124000000395334

执收单位编码:440781115

执收单位名称: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2024-11-08

付款人	全 称	台山市新粤辉玻璃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叁拾贰万元整				(小写)	320000.00元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01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环保罚没收入	元	1.0000	320000.00000	320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备注	
			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		江台环催（2024）4号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05062	全书校验码	59704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4-12-01		
处罚决定书号	江台环罚（2023）18号				
处罚原因	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